

# 環境部登革熱防治成果

環境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 一、推動登革熱防治政策

### (一) 積極布署整備環保機關登革熱防疫物資

1. 112 年度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累計新臺幣(下同)7,279 萬元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登革熱防治業務。其中臺南市 1,807 萬 8,610 元、高雄市 449 萬 9,850 元、雲林縣 609 萬 1,932 元及屏東縣 310 萬元。
2. 本部完成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12 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50 輛車載式煙霧機、2,029 臺噴霧機、724 臺熱煙霧機、9.1 萬餘公升液態及 4,371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 (二) 環境部與地方政府辦理複式動員、稽查及處罰

自公布本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至 112 年底，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動員 76 萬 7,432 人次、清除孳生源 128 萬 9,732 處、噴藥 4 萬 3,108 處及告發 5,164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1,200~6,000 元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 (三) 環境部積極參與防治

1. 薛部長 112 年 9 月 16 日(六)陪同行政院院長於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視察登革熱防治業務。
2. 薛部長 112 年 9 月 18 日(一)專程至臺南市南區開南里，

視察登革熱防治業務，慰勞清潔人員及志工防疫之辛勞，並允諾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爭取增加 1,000 萬元經費防治登革熱業務。本部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爭取移緩濟急，行政院 10 月 23 日同意核定在案，本部業於 11 月 3 日發函核定臺南市政府。

3. 衛福部與本部共同主持「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因應疫情嚴峻，自 7 月 26 日起頻率增加為每 2 週 1 次，以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並請地方環保與衛生單位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 (四) 主動發布新聞及辦理防疫宣導活動

1. 本部呼籲全國民眾加強自主防疫作為，截至 12 月 31 日止發布 17 篇新聞，宣導民眾平時留意清除居家環境髒亂或積水處。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落實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
2. 因應海葵、小犬颱風來襲，本部於 9 月 12 日、10 月 2 日函請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工地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

3. 媒體報導高雄市登革熱用藥加倍劑量是否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問題，本部主動說明環境用藥的使用，除依標示之建議濃度範圍使用外，尚需考慮到環境差異、抗藥性及緊急防治之必要。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用藥，均依衛生單位整體防疫考量與緊急防治需求使用。故沒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的問題。

(五) 環境部協調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  
加強巡檢清除孳生源

1.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74 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報告，列管 2,039 處空屋、空地及工地，針對第 33、34 週 355 處各部會未巡檢部分，主席裁示，中央部會未巡檢案件由本部環境管理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各部會加強巡查處分，現列管處所每週未巡檢數已有顯著下降，持續要求中央部會確實巡檢清理孳生源。
2. 本部環境管理署 9 月 22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環保局，召開「中央部會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巡查整體進度檢討會議、環保機關登革熱孳清及噴藥工作檢討協調會議」(第 13 次會議)，傳達政策。
3. 依據 112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三區中心

已動員 218 車 556 人次完成 938 處高風險區之中央權管之空屋、空地巡檢孳清，其餘非屬登革熱高風險熱區之空地、空屋亦請環保局派員加強巡查避免登革熱擴散。

#### (六) 專業培訓地方清潔隊員

為使環保機關業務人員及各鄉鎮市區清潔隊員熟稔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技術及安全防護等工作，以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年分區辦理「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近 3 年參訓人員計 1,021 人（110 年 327 人；111 年 347 人；112 年 347 人），另 112 年亦辦理 4 場次業務觀摩會約 200 人次參加，針對環境消毒作業注意事項（含勤前點名、裝備檢點與交流討論）等經驗分享，培訓專業人員。

